

臺北市政府 99.01.05. 府訴字第 09970000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蔣○○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85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214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新臺幣（下同）58 萬 5,626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

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866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

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其與長子蔣○○長達 27 年

未曾聯繫，其生活確有困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長子係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核屬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乃以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851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低收

入戶之申請。該函於 98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

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

活

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

收

入戶』……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

行牌告定期存款一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11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80 年 10 月 24 日與第二任配偶楊○○離婚後，便一個人為獨居戶，全戶僅本人而已，第一任配偶所生長子蔣○○所有資產，應係其母藍○○逝世時所遺留，且自 71 年 2 月 25 日與第一任配偶離婚後便一直無聯繫至今，長子 27 年來之狀況

，訴願人均無負責，而今長子會知訴願人生死之狀況？又依原處分機關來函說明內容第 5 點所述「包括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何盡挑訴願人長子，而不納入離婚之配偶一起計算，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讓訴願人感到不解及不服。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計 2 人（訴願人於 80 年 10 月 24 日與楊○○離婚，次子蔣○○尚未成

年，約定由其前配偶監護，故不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 4,130 元，故其動產為 4,130 元。

（二）訴願人長子蔣○○，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2 萬 7,755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15 萬 1,182 元，財產所得 1 筆 1 萬 5,940 元，故其動產為 116 萬 7,12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動產合計為 117 萬 1,252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58 萬 5,626 元，超過 98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有 98 年 11 月 12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80 年 10 月 24 日與第二任配偶楊○○離婚後，便一個人獨居，於 71 年

2 月 25 日與第一任配偶離婚後便一直與長子蔣○○無聯繫至今等語。按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與其長子蔣○○既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彼此間即互負扶養義務，並不因未共同生活而得免除其義務之履行，則原處分機關將其長子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雖明定關於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得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惟基於社會救濟制度之資源有限，原處分機關於踐行上開行政裁量時，當應就社會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個案之公平正義為綜合權衡，以期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下作出合理之福利分配。經查

，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訴願人後，依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案子仍在高雄可聯繫，且非無力協助案主，暫不建議排除財產列計。」等語，認定訴願人長子蔣○○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由此以觀，原處分機關業已就訴願人長子之扶養能力、扶養意願及訴願人危險狀態等因素為實質考量，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為何盡挑其長子，而未將其離婚之配偶納入全戶應計算人口乙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及其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是訴願人與前配偶楊○○既於80年10月24日辦竣離婚登記，雙方婚姻關係即已消滅，其前配偶並非上開規定所列全戶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